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安大学(渭水校区)汽改水改造项目四标段--换热站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安大学(渭水校区)汽改水改造项目四标段--换热站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长安大学(渭水校区)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6-610162-04-01-338785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东区1#换热站汽改水节能改造，采暖建筑面积为86.5万平方米，热负荷为50230KW，为1个采暖分区；西区2#换热站汽改水节能改造，采暖建筑面积为87.5万平方米，热负荷为38725KW，包括5个采暖分区。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承包人都应根据施工图要求，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图纸答疑不一致，以施工图纸、答疑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仟零贰拾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玖角玖分（¥10203832.99元）；



不含税造价：9361314.67元，税金：842518.32元，税率9%。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含税(大写) 拾陆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 (¥ 166422.7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 (¥ / 元)；
- (3) 专业工程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 (¥ / 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含税(大写) 捌拾玖万 (¥ 89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娄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03月2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11-1号
八水广场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电话: 029-86362019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 9010 1158 0000 4518 04

经办人:

马敏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龙山八
路甲069号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电话: 0538-32709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肥城新城路支行

账号: 1604061019100001329

经办人:

本合同需个人签字或盖章内
只限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任何人签字均无效

